

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管理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工保險資料管理要點前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一日以府授資服字第一〇五〇一四五七九五號函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利本要點更為周延，爰依勞保局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保企管字第一一四六〇〇〇五〇五一號函示，酌予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二點)
- 二、增訂資料使用期限。(修正第四點)
- 三、修正管理制度驗證情形敘述。(修正第七點)

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管理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府申請勞保局資料，以取得最小化個人資料即能達成目的為原則。使用機關與其法律依據、業務應用範圍及所需查詢勞保資料如下：</p> <p>(一)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及徵兵規則第四條，供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相關業務，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p> <p>(二)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供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各類稅賦開徵及催繳計畫、欠稅清理及執行、稅務違章審理及行政救濟等相關業務，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p> <p>(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辦理兒少主動關懷方案，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p> <p>(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供社會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安置費用追償事宜及調查失蹤、失聯之兒少案件，查詢勞</p>	<p>二、本府申請勞保局資料，以取得最小化個人資料即能達成目的為原則。使用機關與其業務應用範圍及所需查詢勞保資料如下：</p> <p>(一)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及徵兵規則第四條，供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相關業務，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p> <p>(二)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供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各類稅賦開徵及催繳計畫、欠稅清理及執行、稅務違章審理及行政救濟等相關業務，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p> <p>(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辦理兒少主動關懷方案，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p> <p>(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供社會局及轄屬機</p>	<p>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被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

(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及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供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案，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各月份自負額。

(六)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供社會局辦理審查社會救助補助案，查詢勞保局給付明細資料、勞保年金給付資料及勞退請領資料。

(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及轄屬機關，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動權益基金等相關申請事項，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被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勞退提繳單位基本資料、勞工提繳退休金異動資料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八)依臺中市政府勞工

關，辦理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安置費用追償事宜及調查失蹤、失聯之兒少案件，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被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

(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及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供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案，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各月份自負額。

(六)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供社會局辦理審查社會救助補助案，查詢勞保局給付明細資料、勞保年金給付資料及勞退請領資料。

(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及轄屬機關，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動權益基金等相關申請事項，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被

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供勞工局審核勞動權益基金相關申請事項，查詢勞保局給付明細資料。

(九)依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二條，供勞工局查察外國人違法工作，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第二十七點，供勞工局審查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案，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一)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五條，供勞工局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業務，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二)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供勞工局查察及撤銷或修正資遣通報作業，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三)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供勞工局審查勞工

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勞退提繳單位基本資料、勞工提繳退休金異動資料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八)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供勞工局審核勞動權益基金相關申請事項，查詢勞保局給付明細資料。

(九)依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二條，供勞工局查察外國人違法工作，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第二十七點，供勞工局審查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案，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一)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五條，供勞工局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業

藝級棒獎勵申請案，查詢勞保局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十四)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供勞工局審核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事項，查詢勞保局給付明細資料。

(十五)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第三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十三條，供勞工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就業相關計畫或方案資格審查，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六)依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供勞工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勞動檢查，查詢勞保局被保

務，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二)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供勞工局查察及撤銷或修正資遣通報作業，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三)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供勞工局審查勞工藝級棒獎勵申請案，查詢勞保局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十四)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供勞工局審核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事項，查詢勞保局給付明細資料。

(十五)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第三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就

險人投保資料。
(十七)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規定，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轄屬機關，偵辦各類刑案，查詢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被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

未核准使用勞保局資料之範圍項目，應敘明法令規定及業務應用範圍，函請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以下簡稱總管理機關)彙整後，由總管理機關向勞保局申請核准使用。

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十三條，供勞工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就業相關計畫或方案資格審查，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六)依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供勞工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勞動檢查，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七)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規定，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轄屬機關，偵辦各類刑案，查詢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被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

未核准使用勞保局資料之範圍項目，應敘明法令規定及業務應用範圍，函請臺中市

	<p>政府數位發展局(以下簡稱總管理機關)彙整後，由總管理機關向勞保局申請核准使用。</p>	
<p>四、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管制措施如下：</p> <p>(一)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時，應先填寫查調紀錄陳核表(附表三)，經所屬主管核可後始得查詢，並保留五年作為日後查核依據。</p> <p>(二)使用者對經授權取得之勞保局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僅供原申請目的使用，不得任意複印或複製，並應防止勞保局資料外洩；其所屬主管應負監督之責。</p> <p>(三)於查詢作業完畢或暫時離開座位時，應即關閉系統或鎖定電腦，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電腦取得勞保局資料。</p> <p>(四)查詢之勞保局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並不得以電話、網路及傳真等方式傳輸勞保局資料予非業務相關人員，有關勞保局資料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應加密保護。</p> <p>(五)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完竣後，如有</p>	<p>四、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管制措施如下：</p> <p>(一)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時，應先填寫查調紀錄陳核表(附表三)，經所屬主管核可後始得查詢，並保留五年作為日後查核依據。</p> <p>(二)使用者對經授權取得之勞保局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僅供原申請目的使用，不得任意複印或複製，並應防止勞保局資料外洩；其所屬主管應負監督之責。</p> <p>(三)於查詢作業完畢或暫時離開座位時，應即關閉系統或鎖定電腦，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電腦取得勞保局資料。</p> <p>(四)查詢之勞保局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並不得以電話、網路及傳真等方式傳輸勞保局資料予非業務相關人員，有關勞保局資料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如涉</p>	<p>依據各機關使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資料管理規定，增訂第九款，明定勞保局資料之使用期限。</p>

<p>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如已無保留必要，應即刪除。</p> <p>(六)資料刪除範圍，應包含暫存檔、備份檔及其他於機關內部所保有之衍生檔案，以防範勞保局資料被不當存取。</p> <p>(七)資料刪除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令如有規定資料保存期限時，應優先適用之。 2、法令未規定資料保存期限時，應由使用機關敘明使用期限，並於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後一個月內刪除。 3、如遇法令變更或已無查調作業需求者，應於一個月內刪除。 <p>(八)使用機關應每年檢視申請核准之勞保局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並保留檢視紀錄備查，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總管理機關彙整後，由總管理機關函請勞保局終止該連結作業。</p> <p><u>(九)勞保局資料之使用期限至本要點第二點相關法律依據廢</u></p>	<p>及個人資料之識別應加密保護。</p> <p>(五)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完竣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如已無保留必要，應即刪除。</p> <p>(六)資料刪除範圍，應包含暫存檔、備份檔及其他於機關內部所保有之衍生檔案，以防範勞保局資料被不當存取。</p> <p>(七)資料刪除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令如有規定資料保存期限時，應優先適用之。 2、法令未規定資料保存期限時，應由使用機關敘明使用期限，並於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後一個月內刪除。 3、如遇法令變更或已無查調作業需求者，應於一個月內刪除。 <p>(八)使用機關應每年檢視申請核准之勞保局資訊連結</p>	
--	---	--

<p><u>止為止。</u></p>	<p>作業之使用情形，並保留檢視紀錄備查，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總管理機關彙整後，由總管理機關函請勞保局終止該連結作業。</p>	
<p>七、<u>總管理機關應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規範，使用勞保局業務資料應切實遵循ISO27001資訊安全標準及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規定，並應配合進行資訊安全檢測及資安稽核。</u></p>	<p>七、總管理機關應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規範、隱私資訊管理系統(PIMS)國際標準或通過驗證之實績，作為使用資料管理規定之強化佐證資料。 <u>使用勞保局資料應遵守資訊安全標準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規定。</u></p>	<p>第一項修正管理制度驗證情形，第二項刪除。</p>

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管理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

二、本府申請勞保局資料，以取得最小化個人資料即能達成目的為原則。

使用機關與其法律依據、業務應用範圍及所需查詢勞保資料如下：

- (一) 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及徵兵規則第四條，供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相關業務，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二) 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供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各類稅賦開徵及催繳計畫、欠稅清理及執行、稅務違章審理及行政救濟等相關業務，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三)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辦理兒少主動關懷方案，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供社會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安置費用追償事宜及調查失蹤、失聯之兒少案件，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被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
- (五)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及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供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案，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各月份自負額。
- (六)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供社會局辦理審查社會救助補助案，查詢勞保局給付明細資料、勞保年金給付資料及勞退請領資料。
- (七)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及轄屬機關，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動權益基金等相關申請事項，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被保險人最近一筆

投保資料、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勞退提繳單位基本資料、勞工提繳退休金異動資料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 (八) 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供勞工局審核勞動權益基金相關申請事項，查詢勞保局給付明細資料。
- (九) 依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二條，供勞工局查察外國人違法工作，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第二十七點，供勞工局審查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案，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十一)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五條，供勞工局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業務，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十二) 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供勞工局查察及撤銷修正資遣通報作業，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十三) 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供勞工局審查勞工藝級棒獎勵申請案，查詢勞保局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十四)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供勞工局審核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事項，查詢勞保局給付明細資料。
- (十五) 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第三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十三條，供勞工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就業相關計畫或方案資格審查，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六)依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供勞工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勞動檢查，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七)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規定，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轄屬機關，偵辦各類刑案，查詢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被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

未核准使用勞保局資料之範圍項目，應敘明法令規定及業務應用範圍，函請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以下簡稱總管理機關)彙整後，由總管理機關向勞保局申請核准使用。

四、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管制措施如下：

(一)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時，應先填寫查調紀錄陳核表(附表三)，經所屬主管核可後始得查詢，並保留五年作為日後查核依據。

(二)使用者對經授權取得之勞保局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僅供原申請目的使用，不得任意複印或複製，並應防止勞保局資料外洩；其所屬主管應負監督之責。

(三)於查詢作業完畢或暫時離開座位時，應即關閉系統或鎖定電腦，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電腦取得勞保局資料。

(四)查詢之勞保局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並不得以電話、網路及傳真等方式傳輸勞保局資料予非業務相關人員，有關勞保局資料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應加密保護。

(五)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完竣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如已無保留必要，應即刪除。

(六)資料刪除範圍，應包含暫存檔、備份檔及其他於機關內部所保有之衍生檔案，以防範勞保局資料被不當存取。

(七)資料刪除期限：

1、法令如有規定資料保存期限時，應優先適用之。

2、法令未規定資料保存期限時，應由使用機關敘明使用期限

，並於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後一個月內刪除。

3、如遇法令變更或已無查調作業需求者，應於一個月內刪除。

(八)使用機關應每年檢視申請核准之勞保局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並保留檢視紀錄備查，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總管理機關彙整後，由總管理機關函請勞保局終止該連結作業。

(九)勞保局資料之使用期限至本要點第二點相關法律依據廢止為止。

七、總管理機關應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規範，使用勞保局業務資料應切實遵循ISO27001資訊安全標準及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規定，並應配合進行資訊安全檢測及資安稽核。

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府授資服字第105014579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府授資服字第10501711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府授數應字第11200342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府授數規字第114003086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府授數規字第1140112695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使用機關)人員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簡稱勞保WebIR)，並確保妥適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資料，落實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申請勞保局資料，以取得最小化個人資料即能達成目的為原則。

使用機關與其法律依據、業務應用範圍及所需查詢勞保資料如下：

(一) 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及徵兵規則第四條，供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相關業務，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二) 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供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各類稅賦開徵及催繳計畫、欠稅清理及執行、稅務違章審理及行政救濟等相關業務，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三)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辦理兒少主動關懷方案，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供社會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安置費用追償事宜及調查失蹤、失聯之兒少案件，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被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

(五)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及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供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案，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各

月份自負額。

- (六)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供社會局辦理審查社會救助補助案，查詢勞保局給付明細資料、勞保年金給付資料及勞退請領資料。
- (七)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及轄屬機關，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動權益基金等相關申請事項，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被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勞退提繳單位基本資料、勞工提繳退休金異動資料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 (八) 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供勞工局審核勞動權益基金相關申請事項，查詢勞保局給付明細資料。
- (九) 依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二條，供勞工局查察外國人違法工作，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第二十七點，供勞工局審查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案，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十一)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五條，供勞工局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業務，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十二) 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供勞工局查察及撤銷修正資遣通報作業，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十三) 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供勞工局審查勞工藝級棒獎勵申請案，查詢勞保局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十四)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供勞工局審核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事項，查詢勞保局給付明細資料。

(十五)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第三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十三條，供勞工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就業相關計畫或方案資格審查，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六)依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供勞工局及轄屬機關，辦理勞動檢查，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十七)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規定，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轄屬機關，偵辦各類刑案，查詢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被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

未核准使用勞保局資料之範圍項目，應敘明法令規定及業務應用範圍，函請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以下簡稱總管理機關)彙整後，由總管理機關向勞保局申請核准使用。

三、使用者申請程序及管理規定如下：

(一)使用者應具我的E政府 (<https://www.gov.tw>) 公務機關會員帳號，並上傳其自然人憑證資訊。

(二)總管理機關設總管理者一名，負責本府一級機關及臺中市各區公所勞保WebIR機關管理者權限申請之受理、管理及稽核作業；總管理者如有業務調動、離職等職務異動情事，應填寫電子查驗(WebIR)機關管理者申請表，並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勞保局。

(三)本府勞保WebIR權限管理採分層負責，使用機關應設機關管理者一名，由總管理者配賦使用機關管理者權限，再由使用機關管理者配賦同層級內部使用者及下一層級管理者權限，最後一層級配賦內部使用者權限。

(四)使用機關管理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即時調整權限或註銷帳號，並填寫申請表(附表一)，經所屬主管及機關首長核可後，向上一

層級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各層級管理者應保留下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表單至少五年，以供稽核使用。

- (五)一般使用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即時調整權限或註銷帳號，並填寫申請表(附表二)，經所屬主管及機關首長核可後，向使用機關管理者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設定權限；使用機關管理者應保留一般使用者申請表單至少五年，以供稽核使用。
- (六)應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勞保WebIR，並對其自然人憑證及密碼負有保管及保密之責。
- (七)各層級管理者應定期辦理帳號清查及建立使用者名冊，檢視使用者權限是否符合權限最小化原則，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帳號，並應保留清查紀錄至少五年。
- (八)各層級管理者職務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文件資料列冊移交予新機關管理者。

四、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管制措施如下：

- (一)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時，應先填寫查調紀錄陳核表(附表三)，經所屬主管核可後始得查詢，並保留五年作為日後查核依據。
- (二)使用者對經授權取得之勞保局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僅供原申請目的使用，不得任意複印或複製，並應防止勞保局資料外洩；其所屬主管應負監督之責。
- (三)於查詢作業完畢或暫時離開座位時，應即關閉系統或鎖定電腦，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電腦取得勞保局資料。
- (四)查詢之勞保局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並不得以電話、網路及傳真等方式傳輸勞保局資料予非業務相關人員，有關勞保局資料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應加密保護。
- (五)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完竣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如已無保留必要，應即刪除。
- (六)資料刪除範圍，應包含暫存檔、備份檔及其他於機關內部所保

有之衍生檔案，以防範勞保局資料被不當存取。

(七)資料刪除期限：

- 1、法令如有規定資料保存期限時，應優先適用之。
- 2、法令未規定資料保存期限時，應由使用機關敘明使用期限，並於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後一個月內刪除。
- 3、如遇法令變更或已無查調作業需求者，應於一個月內刪除。

(八)使用機關應每年檢視申請核准之勞保局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並保留檢視紀錄備查，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總管理機關彙整後，由總管理機關函請勞保局終止該連結作業。

(九)勞保局資料之使用期限至本要點第二點相關法律依據廢止為止。

五、內部查核及稽核作業：

- (一)使用機關及轄屬機關應每季檢視各單位使用人查詢紀錄與使用狀況，並彙整使用紀錄，提供業務主管抽查使用情形，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百分之三，且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查詢總筆數少於十筆者，應全數查核；查核紀錄，應保留五年。
- (二)前款查核結果，有異常情形者，由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應保留五年。
- (三)總管理機關、使用機關及轄屬機關應每年辦理資料安全稽核工作，使用機關並應每年辦理轄屬機關稽核工作，稽核內容應包含使用勞保局資料之作業，並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 (四)總管理機關應每年稽核使用機關使用勞保局資料之作業情形，並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 (五)使用機關對於勞保局及總管理機關實施稽核時，應備妥使用者清冊、稽核紀錄及提供相關資料，配合稽核作業。經發現有異常狀況者，將送請該機關查處，實施稽核機關得要求限期提出說明或改善措施，使用機關應配合辦理之。

六、總管理機關、使用機關及其轄屬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

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專責人員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暨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接受並完成相應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七、總管理機關應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規範，使用勞保局業務資料應切實遵循ISO27001資訊安全標準及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規定，並應配合進行資訊安全檢測及資安稽核。

八、總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如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或疑似事故時，應依相關法令採取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如事故調查、責任釐清及避免損害擴大之防免措施。另應即時通報勞保局並提供前開相關資料。

九、各層級管理者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未經授權之使用者，或因職務調整、離職或退休等原因已無使用勞保局資料權限者使用勞保局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應由其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

總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有違法或不當使用勞保局資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負其責任。

十、各層級管理者應確實依本要點執行。執行績效良好者，得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行政獎勵。

臺中市政府電子化政府資訊中介服務(WebIR)

機關管理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科股名稱		*電話	
*申請人		*My EGov 帳號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申請內容 (請勾選所申請項目之對應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帳號申請開放權限	健保署 WebIR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及權限調整	勞保局 WebIR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申請事由			
個資保護提醒事項			
應用本服務所查得之資料，係供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使用者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逾越或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閱讀完畢(閱讀完畢請打 V，未勾選者，不予開放權限)			
申請人	科(室、組)長	副主管	主管

說明：

1. 請先在[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註冊成為 My EGov 會員，並上傳自然人憑證(身份別：需為公務人員)。 <https://www.gov.tw>
2. My EGov 會員帳號申請及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客服電話：(02)2192-7111。
3. 若有違規之情事發生，將停止帳號之使用；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說明不清將退件重新申請。
4. 本申請書陳核完畢，請送交上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註：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機關管理者權限請向本府總管理者申請，其餘機關請向上一層級機關管理者申請)。

管理者填寫			
權限開放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管理者	

臺中市政府電子化政府資訊中介服務(WebIR)

機關管理者申請表(範例)

申請日期: 105 年 03 月 31 日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局	*機關代碼	387000000A
*科股名稱	○○科	*電話	0000-0000#0000
*申請人	王小明	*My EGov 帳號	tomorrow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電子信箱	xxxx@xxx.xxx.tw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申請內容 (請勾選所申請項目之對應申請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帳號申請開放權限	健保署 WebI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及權限調整	勞保局 WebI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申請事由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供本局辦理社會救助相關業務，申請開放機關管理者權限。		
個資保護提醒事項			
應用本服務所查得之資料，係供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使用者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逾越或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閱讀完畢(閱讀完畢請打 V，未勾選者，不予開放權限)			
申請人	科(室、組)長	副主管	主管
王小明	XXX	XXX	XXX

說明:

- 請先在[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註冊成為 My EGov 會員，並上傳自然人憑證(身份別：需為公務人員)。 <https://www.gov.tw>
- My EGov 會員帳號申請及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客服電話：(02)2192-7111。
- 若有違規之情事發生，將停止帳號之使用；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說明不清將退件重新申請。
- 本申請書陳核完畢，請送交上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註：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機關管理者權限請向本府總管理者申請，其餘機關請向上一層級機關管理者申請)。

管理者填寫			
權限開放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管理者	

臺中市政府電子化政府資訊中介服務

勞保 WebIR 使用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科股名稱		*電話	
*申請人		*My EGov 帳號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申請內容 (請勾選所申請項目之對應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帳號申請 開放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及權 限調整	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以身分證號+保險別(勞保與就保、自願職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農保)[+保險證號][+投保起迄日期] 查詢		
	2. 被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 以身分證號+保險別(勞保與就保、自願職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農保)[+保險證號][+投保起迄日期] 查詢		
	3. 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以保險證號+保費年月查詢(限最近兩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4. 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 以保險證號+保費年月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以身分證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5. 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 以保險證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6. 投保單位應繳保費資料 以保險證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7. 給付簡要資料 以項目(勞保、勞保職災醫療、就保、農保給付)+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分證號[+給付種類][+起迄期間] 查詢		
	8. 給付明細資料 以項目(勞保、就保、農保給付)+身分證號 [+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種類][+起迄期間] 查詢		

	9. 勞退提繳單位基本資料 以提繳單位編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0. 勞退提繳單位應繳退休金資料 以提繳單位編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1. 勞工提繳退休金異動資料 以身分證號[+提繳單位編號][+異動起迄日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2. 國民年金給付資料 以身分證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 以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4. 勞保被保險人各月份自負額查詢 以身分證號+保費年月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5. 勞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 以身分證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6. 勞退請領資料查詢 以身分證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7.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查詢 以提繳單位編號+計費年月+提繳別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申請事由	
-------	--

個資保護提醒事項

應用本服務所查得之資料，係供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使用者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逾越或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已閱讀完畢(閱讀完畢請打 V，未勾選者，不予開放權限)

申請人	科(室、組)長	副主管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 請先在[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註冊成為 My EGov 會員，並上傳自然人憑證(身份別：需為公務人員)。 <https://www.gov.tw>
- My EGov 會員帳號申請及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客服電話：(02)2192-7111。
- 若有違規之情事發生，將停止帳號之使用；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說明不清將退件重新申請。
- 本申請書陳核完畢，請送交機關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

機關管理者填寫

權限開放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臺中市政府電子化政府資訊中介服務

勞保 WebIR 使用者申請表(範例)

申請日期: 113 年 8 月 3 日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〇〇局	*機關代碼	387000000A
*科股名稱	〇〇科	*電話	0000-0000#0000
*申請人	王小明	*My EGov 帳號	tomorrow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電子信箱	xxxx@xxx. xxx. tw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申請內容 (請勾選所申請項目之對應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帳號申請開放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及權限調整	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以身分證號+保險別(勞保與就保、自願職災保險、農保)[+保險證號][+投保起迄日期]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2. 被保險人最近一筆投保資料 以身分證號+保險別(勞保與就保、自願職災保險、農保)[+保險證號][+投保起迄日期]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3. 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以保險證號+保費年月查詢(限最近兩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4. 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 以保險證號+保費年月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5. 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 以身分證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5. 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 以保險證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6. 投保單位應繳保費資料 以保險證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7. 給付簡要資料 以項目(勞保、勞保職災醫療、就保、農保給付)+身分證號[+給付種類][+起迄期間]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8. 給付明細資料 以項目(勞保、就保、農保給付)+身分證號 [+給付種類][+起迄期間]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9. 勞退提繳單位基本資料 以提繳單位編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0. 勞退提繳單位應繳退休金資料 以提繳單位編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1. 勞工提繳退休金異動資料 以身分證號[+提繳單位編號][+異動起迄日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2. 國民年金給付資料 以身分證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 以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4. 勞保被保險人各月份自負額查詢 以身分證號+保費年月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5. 勞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 以身分證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6. 勞退請領資料查詢 以身分證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17.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查詢 以提繳單位編號+計費年月+提繳別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申請事由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社會救助相關業務，申請權限異動如上表。

個資保護提醒事項

應用本服務所查得之資料，係供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使用者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逾越或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 已閱讀完畢(閱讀完畢請打 V，未勾選者，不予開放權限)

申請人	科(室、組)長	副主管	主管
<input type="text" value="李大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text" value="XX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text" value="XXX"/>	<input type="text" value="XXX"/>

- 說明：
- 請先在[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註冊成為 My EGov 會員，並上傳自然人憑證(身份別：需為公務人員)。 <https://www.gov.tw>
 - My EGov 會員帳號申請及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客服電話：(02)2192-7111。
 - 若有違規之情事發生，將停止帳號之使用；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說明不清將退件重新申請。
 - 本申請書陳核完畢，請送交機關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

機關管理者填寫

權限開放日期	113年 09 月 01 日	機關管理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XXX</div>
--------	----------------	-------	--	--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應用勞保局中介服務(WebIR)

查調紀錄陳核表

查調單位填寫			
*查調機關		*科股名稱	
*查調人員		*My EGov 帳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查調案號			
*查調內容	查調筆數：_____ (如後附)		
	查調事由：		
資料查調人員		查調人員單位主管	

說明：查調紀錄陳核表呈核完畢請移送至各機關管理者存查。

稽核單位填寫			
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稽核人員意見			
稽核人員		稽核單位主管	